

中共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党组文件

新水〔2025〕1号

中共武汉市新洲区水务和湖泊局党组 关于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

2024 年，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贯彻落实《新洲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新洲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法治新洲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重要举措责任分工，围绕新时期水务工作中心任务，实施依法治水管水兴水，全面推进水务法治建设，有力地推动依法治区各项工作的落实。现将我局今年法治政府建设总结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

1. 压实工作责任。局党组书记、局长刘响红同志带头认真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领全局干部职工始终严格遵守法

律法规、严格遵守廉洁从政各项规定，认真加强学习，切实提升法治素养，今年共举行局党组会议 23 次、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会议 13 次。其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法治工作，深刻认识到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清新形势下依法治国的重要意义，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贯穿到水务建设、管理全过程，把依法行政重点工作纳入党组年度工作要点，对法治建设工作扎实谋划周密部署，与我局的主要业务工作有机结合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。

2. 率先垂范，依法行政。研究制定我局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和计划，严格落实学法用法述法制度，采用自学和集中学习相结合的方式，利用党组（扩大）会、理论中心组学习、“三会一课”等，定期组织干部职工积极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《行政处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、《武汉市湖泊保护条例》、《公民节约用水行为规范》等法律法规，共组织学法 10 余次，提高水务干部依法履职、依法行政的能力素质。坚持谋划工作运用法治思维，主动过问法治建设各项工作开展情况，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。

3. 全方位监督，强化行政权力制约。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各项制度，确保了行政决策的科学性和合法性。将《新洲区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新洲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《法治新洲建设实施方案（2021-2025 年）》重要举措责任落实到各部门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将法治建设纳为综合考核重要依据，自觉接受监督。

（二）推进普法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

强化局内部法律培训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与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，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运用好水务常用法律法规，进一步提升我局的依法行政能力和执法水平。制定普法责任清单，明确责任部门，有计划地开展水行政法律法规宣传活动。本年度结合水务工作特点，把普法宣传结合进“3.22 世界水日、中国水周”、“全国水土保持宣传月”、“民法典宣传月”、“安全生产宣传月”、“全国节约用水宣传周”、“12.4 宪法日”等主题宣传中，共出动宣传车辆 10 余台次，设立展板 10 余块，宣传牌 20 余块，悬挂横幅 10 余副，发放“国家安全”“节约用水条例”“地下水超采的危害”“公民节约用水行为”“节约用水小常识”等资料近万份。推进普法宣传，让法治思维深入人心，形成了内化于心，外化于行的良好常态。

（三）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

1. 以法治建设为保障，全面履行行政职能。贯彻“节水优先、空间均衡、系统治理、两手发力”的新时期治水方针，聚焦“水务工程补短板、水务行业强监管”总基调，把法治观念、能力的提升应用到水务工程“补短板”、水务行业“强监管”的具体实践中去，全面推动我局水务事业发展。

2. 推进法律顾问制度。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和把关作用，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、合同合法性审查、规范性文件审核、法律咨询、重大水行政处罚案件的审查。

3. 积极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。我局按照《关于开展涉及行政复议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开展不平等对待企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和相关政策文件清理工作》等文件要求，严格

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工作。

4. 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方案落实情况自查。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，组织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着力提高政治素养，建立常态化行政执法培训机制大力提升业务能力，加强执法主体和人员资格管理。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，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，加快构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，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工作方案重点任务。

5. 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。加强企业服务。建立企业服务专员制度，主动对接企业需求，提供涉水政策咨询、技术指导等服务；规范水务工程建设市场秩序。加强对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，严格执行招投标制度，规范市场行为，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。

6. 强化事中事后过程监管。全面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全年开展“双随机”抽查，实现抽查事项全覆盖，提升“互联网+监管”水平，全年无错办、乱收费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发生。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按照“双公示”要求及时报送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公示信息，做到信息公开及时。

7. 严格执法监督检查。全区各级河湖长“三长联动”，开展巡查活动 1 万余人次，及时解决一般性水环境问题近 200 个；完成水利部推送 2024 年河湖库遥感疑似问题图斑复核 23 个及长江双柳挖沟闸堤段迎水侧外侵占长江岸线 4000 多平方米的 10 处房屋及其附建物拆除工作；加强执法协调联动，开展联合巡查 18 次、部门联合 4 次、跨区域联合执法巡查 3 次，定期对举、倒、沙河及其他内河水域进行巡查监管 50 次。加大关系群众切身利

益的河湖领域执法力度，各类水事违法现象得到有效遏制，规范了我局的水事秩序，全面推动水法、防洪法、水土保持法、长江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落地见效。

8. 积极推行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。为各类市场主体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优化营商环境，实施行政处罚“三张清单”和制定的“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”清单，对轻微违法行为进行说服教育、劝导示范、行政建议、行政指导等方式及时纠正违法行为，消除了危害后果。

二、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

2024 年，我局积极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，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：

1. 水行政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有效性有待提升，宣传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，全社会水法规知晓率较低、参与度不高。

2. 执法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执法人员综合业务素质、办案能力有待提高，存在执法承接力不足的情形，在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方面需要加强。

3. 部门协作机制还需完善，与其他部门在水务管理方面的协作还不够紧密，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。

三、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

（一）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制度建设。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要点。深入推进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不断完善水务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制度，推进规范性文件审查、行政处罚、案卷评查、法律顾问等工作。坚决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，提高重大行政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、法治化

水平。进一步落实领导班子集体学法用法述法制度和工作人员学法制度，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各种形式的法律知识培训学习，提升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、依法办事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。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活动，组织执法人员教育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的业务能力和法律素养。持续开展水务领域执法监督，严厉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，强化行刑衔接，维护河湖安全，切实有效化解矛盾，促进我局水事秩序平稳有序。

（三）创新法治宣传形式。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，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活动，提高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结合水务工作实际，开展以案释法等活动，增强公众对水法律法规的理解和认识。

（四）完善部门协作机制。加强与其他部门的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信息共享和联合执法机制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共同推进水资源管理、水污染防治、水务工程建设等工作，提高水务管理水平。

